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的公告公示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已拨付各类衔接资金 2824.05 万元,具体包括：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4.05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 24 万元，省级 420 万元，唐山市级 445.05 万元，滦州市本级 1935 万元。

- 1、对口帮扶承德县帮扶资金 1000 万元(滦州市本级)。
- 2、产业帮扶资金 1740.05 万元。其中：省级 420 万元，唐山市级 385.05 万元，滦州市本级 935 万元。
- 3、防贫基金 60 万元(唐山市级)。
- 4、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4 万元。

滦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